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  
 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21535998A號  
 附件：主要計畫書及圖各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含都市計畫圖重製）（再公開展覽）」案自112年12月27日起依法再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再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12年12月27日起30天。
- 二、再公開展覽地點：再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公告欄、  
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  
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本市麻豆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- 四、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為民國113年1月24日上午10  
時整，假本市麻豆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（地址：臺南市麻  
豆區忠孝路250號）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- 五、再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  
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，以供各  
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，惟實際參採情形須俟該計畫案  
審議完成後，依本府公告發布實施內容為準。
- 六、再公開展覽範圍：報部編號6、8、13(部人17)、15-1(部人3)、  
15-2、15-3、17、18、20(部人6、部人12)、24、25、27、



裝

訂

線

28、29、30、31、部人5、部人8、部人11、部人16及新增案件再14等21案。

七、說明會簡報影片將於會後上傳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首頁—都市發展熱門點閱—多媒體專區—影音專區—公開展覽說明會影音專區）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**市長黃偉哲**

